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函

地址：40342臺中市自由路一段91號  
承辦人：陳華  
電話：04-2223-2311#3857  
傳真：04-2224-7587  
電子信箱：a3857@judicial.gov.tw

40306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受文者：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中華民國 壹壹 零年 肆月 捌日 發文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110中院麟調輔字第

11000246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少年輔導志工招募計畫1份(紙本)。2、報名表1份(紙本)。

主旨：本院擬招募收容少年輔導志工，將於110年5月14日下午2時辦理招募面談，茲附上輔導志工招募計畫書與報名表各乙份。敬請貴系將訊息刊登於系上網站與佈告欄，並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說明：

- 一、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於110年4月30日前逕傳真至04-2224-7587，或E-mail至a3857@judicial.gov.tw。
- 二、受理報名後，請學員自行於110年5月14日下午2時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二辦公大樓一樓少年教室，參加招募面談，初審合格後再行通知訓練。
- 三、業務聯絡人：陳華心理輔導員。電話：04-2223-2311分機3857。

正本：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亞洲大學心理學系、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副本：本院調查保護室

# 院長江錫麟

庭長施慶鴻決行

# 110 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調查保護室少年輔導志工招募計畫

機構名稱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服務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少年非行因責付不能或責付顯不適當而不得以收容在少年觀護所中加以調整，離開家人、學校，與社會暫時隔絕，身心受到極大衝擊，希冀望於少年輔導志工透過會談予以心理支持與關懷，協助少年維持身心安適。</li> <li>2. 調查保護室執行調查保護案件，除報到輔導會談外，尚需搭配諸多活動等，藉由年輕志工參與，並為活動紀錄觀察等，提高少年及家長之參與度。</li> <li>3. 此方案可提供社工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學生相關少年司法實務的專業知能成長之機會。</li> </ol>
服務內容	進入少年觀護所協助法院從事收容少年之輔導工作、調查保護室活動協助。
服務時間	每學期預先安排固定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或下午）
服務時數	每週約 3-4 小時（視個案量而定）
服務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務部矯正署台中少年觀護所（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3 號）</li> <li>2. 本院調查保護室</li> </ol>
招募對象	臺中教育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亞洲大學、朝陽大學，社工系與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二年級以上學生、研究生，預計招募共 12 人。
工作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參加者需參與司法院少年輔導志工基礎與特殊教育訓練（詳附件一），並接受為期一年的實務訓練（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訓練完成時由司法院分別核發結業證明書。</li> <li>2. 少觀所會談志工預先排定班別（週一至週五，上午或下午），少年在法庭裁定收容後，透過調查保護室派案（E-mail 少年基本資料），志工自行前往台中少年觀護所，擔任收容少年之輔導志工，每週會談一次，至少年出所或責付為止。</li> <li>3. 志工會談後需填寫會談紀錄寄回調查保護室，供法官、少年調查保護官後續處理之參考。</li> <li>4. 參與調查保護室活動及記錄。</li> <li>5. 每兩個月定期團體督導一次，並提供本院所舉辦之志工在職訓練活動。</li> </ol>
志工福利	辦理意外保險，每次會談按次核發交通補助費以及志工時數（以繳交會談紀錄為憑）。
報名方式	報名請將(1)報名表(附件二)及(2)學分證明(曾修習法律、諮商、輔導、心理、社會工作、精神醫學達二十學分以上)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以傳真 04-2224-7587 或 E-mail 至 a3857@judicial.gov.tw(陳華心輔員收)，註明「報名臺中地院少年輔導志工」。
機構聯絡人	陳華心理輔導員（04-22232311 轉 3857）
備註	法院於受理報名後，請學員自行於 110 年 5 月 14 日下午 2 時於本院少年教室（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第二辦公大樓 1 樓）參加面試，進行資格初審，初審合格者再行通知受訓。

## 110 年臺中地方法院收容少年輔導志工訓練時程

項目	時間	內容
面試	110 年 5 月 14 日 下午 2 時	
基礎訓練 6 小時 (有基礎訓練證書者免訓)	請自行上網「臺北 e 大」 網路學習、認證，取得基礎訓練證書 6 小時證書。	志願服務的內涵及倫理、志願服務經驗分享、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特殊訓練	預定 110 年 5 月 22 日(星期六)及 5 月 23 日(星期日)	觀護制度、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精神與實務、少年非行之理論與實務、非自願性個案之輔導、認識法院、家庭訪談實務、輔導志工的角色與功能、輔導紀錄之撰寫、綜合評量紙筆測驗與面談
參觀台中少年觀護所及女監	預定 110 年 6 月	了解服務場域之特性與機構之規定
開始實習接案	110 年 7 月 1 日	
團體督導課程	110 年下半年	團體督導： 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與審理、非自願個案輔導

※實習期間為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實習期間法院為志工投保 100 萬元意外險、每趟交通費 300 元，並提供志工服務時數每次 3 小時證明。

※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始聘為正式少年輔導志工。

※訓練地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台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招募少年志工報名表

編號：

黏貼一吋照片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身分證字號	
	現任職業				專長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志工經驗						
1. 2. 3.						
申請擔任						
1.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志工		可以擔任志工時間 (請儘量明確)				
2.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志工						
3.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志工						
填表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以下部分由招募法院填寫)						
審 查 項 目	資格條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地方(少年)法院少年志工設置要點第4點第1項個人保護志工之資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地方(少年)法院少年志工設置要點第5點第__款個人保護志工之資格。				
		3.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地方(少年)法院少年志工設置要點第8點第__款個人保護志工				
	態度認知	1. 參與(保護、輔導...)志工動機：				
	2. 對於少年非行原因的看法：					
	3. 對非行少年接受保護性處遇的看法：					
健康	有無健康方面的因素致影響志工職位的表現：					

## 自傳及參加動機

一、個人成長經驗簡述：

二、在校社團生活經驗：

三、參與少年輔導志工動機：

四、對於少年非行原因的看法：

五、對非行少年進入司法處遇的看法：

\* 請將(1)報名表(2)學分證明(曾修習法律、諮商、輔導、心理、社會工作、精神醫學達二十學分以上)於110年4月30日前，傳真至04-2224-7587或E-mail至a3857@judicial.gov.tw(陳華心輔員收)，註明「報名臺中地院少年輔導志工」。